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and eligible shareholders.

一、议案名称及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名称
1.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议案: 1, 2, 3, 4, 5, 6, 7, 8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2, 3, 4, 5, 6, 7, 8

四、其他人员
(一)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春英, 李国栋, 李国栋

五、其他人员
(一)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春英, 李国栋, 李国栋

六、其他人员
(一)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春英, 李国栋, 李国栋

七、其他人员
(一)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春英, 李国栋, 李国栋

八、其他人员
(一)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春英, 李国栋, 李国栋

九、其他人员
(一)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春英, 李国栋, 李国栋

十、其他人员
(一)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春英, 李国栋, 李国栋

十一、其他人员
(一)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春英, 李国栋, 李国栋

十二、其他人员
(一)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春英, 李国栋, 李国栋

十三、其他人员
(一) 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春英, 李国栋, 李国栋

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Lists proposals and voting methods.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通知。

一、同意《关于公司薪酬追索的议案》
二、同意《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五、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六、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七、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八、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九、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十、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十一、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十二、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十三、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十四、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十五、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十六、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十七、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十八、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十九、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十、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十一、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十二、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十三、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十四、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十五、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十六、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十七、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十八、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十九、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十、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十一、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十二、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十三、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十四、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十五、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十六、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十七、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十八、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三十九、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四十、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四十一、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四十二、同意《关于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Lists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担保事項,應當由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